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深圳灣公路大橋的保養維修安排及 深圳灣口岸啓用後的公共交通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政府對2007年3月1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深圳灣公路大橋(即深港西部通道)的保養維修安排及深圳灣口岸啓用後的公共交通安排提問的回應。

保養維修安排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路政署會負責深圳灣大橋香港段及港方查驗區內的所有道路的保養維修。
3. 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下稱“大橋深圳段”)(包括A-E匝道橋)的保養維修工作，將因應港方口岸區的劃分，而有不同的安排。大橋深圳段位於港方口岸區內的部份(主要包括上部結構如橋面、橋箱和橋塔等;及橋樑設施如防撞護欄和路燈等)，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委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由路政署負責進行保養維修工作。至於大橋深圳段位於港方口岸區外的部份(主要包括下部結構如支柱及樁基等)的保養維修工作，將由深圳市人民政府負責。
4. 我們現正與深圳市人民政府討論維修保養的詳細安排。為確保整座橋樑的有效維修，雙方政府已聯合成立了大橋深圳段保養維修技術小組進行協調，雙方會共同分享有關保養維修資訊。有需要時，香港亦會向深圳提供技術建議指導。

公共交通服務

5. 過境旅客可乘搭直通過境巴士或公共交通工具，經深圳灣公路大橋過境。過境巴士方面，我們打算在深圳灣口岸通車前發出300個配額。至於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方面，港方口岸區內會設置佔地約8,000平方米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

6. 我們已與內地當局達成共識，雙方在各自口岸提供相互配合的公共交通服務。我們計劃開設一條來往元朗東的專營巴士線、一條來往屯門的專營巴士線及一條來往天水圍的專線小巴線，我們亦會讓市區和新界的士在交匯處提供服務。

港方口岸區界線的顯示

7. 我們現正考慮在大橋深圳段上設置標誌顯示港方口岸區的路段。至於港方查驗區行車通道上，於深港雙方口岸區分界線將以白色的道路標記顯示，但不會設置標誌顯示，以免混淆駕駛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